

广州市天河区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16 年第 3 号

(总第 6 号)

广州市天河区审计局办公室

天河区司法局 201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

审计结果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16 年 3 月至 5 月，天河区审计局对天河区司法局 201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及审计评价意见

天河区司法局（以下简称区司法局）于 1985 年 9 月成立，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，负责全区人民调解、法制宣传、安置帮教、法律援助、基层司法所建设等工作。全区共设 21 个街司法所，为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，实行区司法局和街双重领导、以区司法局为主的管理体制。根据区司法局提供的会计资料和审计情况反映，2015 年年初预算 32 388 365.00 元（含年初一般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7 931.37 元），预算调整 2 752 252.29 元（含年初一般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 559.66 元），调整后预算总额 35 140 617.29 元；财政拨款收入 31 610 796.79 元，完成收入预算的 89.96%；经费支出 31 970 556.01 元（含使用结余资金 359 759.22 元），完成支出预算的 90.98%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2015 年区司法局的会计资料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收支情况，预算收支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能有效执行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本次审计未发现区司法局预算执行情况问题。